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道路图像监控租赁（一期）配套机架租赁服务
项目（第四年至第六年）

招标编号：310110000250409100869-10231804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

2025年06月04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一、 项目基本情况	4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 获取招标文件	5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 公告期限	5
六、 其他补充事宜	5
七、 采购人信息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前附(置)表	7
一、 项目情况	7
二、 招标人	7
三、 合格供应商条件	7
四、 招标有关事项	8
五、 其它事项	8
六、 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七、 说明	9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1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22
一、 项目概述	22
(一) 项目现状	22
(二) 租赁标准	22
(三) 付款方式	22
(四) 其他	23
二、 总体技术要求	23
(一) 机房规模	23
(二) 机房配套条件	23
(三) 机房基础条件	23
(四) 机房标准规范及依据	24
(五) 设计指标要求	25
三、 分系统技术要求	26
(一) 机房装修	26
(二) 机房电气	27
(三) 机房空调及通风	28
(四) 机房环境监控系统	29
(五) 机房视频监控系统	30
(六) 机房门禁系统	30
(七) 机房气体消防系统	30
(八) 其他	31
四、 主要设备功能及参数要求	31
(一) 防静电地板	31

(二) UPS	31
(三) 空调	32
(四) 机柜	33
(五) 机柜配电要求	34
五、运维服务	35
(一) 维护总体要求	35
(二) 常规服务	35
(三) 备品备件	36
(四) 应急抢修及保障	36
(五) 服务资料	36
(六) 处罚	36
六、验收标准	36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3
封面格式	43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44
1、投标函格式	44
2、开标一览表格式	46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47
4、商务条款表格式	48
5、投标人须提交的证明材料	49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50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50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51
3、技术规格偏离表	52
4、项目各类方案	53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54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54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55
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近三年）：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56
4、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7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9
6、投标诚信承诺书	60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1
8、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62
9、知识产权承诺书	63
10、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64
11、承诺函格式	65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69
第七章 合同格式	7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道路图像监控租赁（一期）配套机架租赁服务项目（第四年至第六年）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06-25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10000250409100869-10231804**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道路图像监控租赁（一期）配套机架租赁服务项目（第四年至第六年）**

预算编号: 1025-000155527

预算金额(元): **5060000.00元** (国库资金: **5060000.00元**; 自筹资金: 0元)

最高限价(元): 包1-**50600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道路图像监控租赁（一期）配套机架租赁服务项目（第四年至第六年）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506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本次租赁机架应在杨浦区范围内; 机架所属的机房规划、设计和施工应不低于B级机房标准规范; 同时应满足杨浦分局信息中心管理要求, 杨浦分局可对机房进行集中控制管理。本项目一招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 第一年财政预算金额5060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 验收合格后的12个月。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 [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中相关规定;
- 4)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其分公司,以分公司名义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的有效授权书;
 -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06-04**至**2025-06-11**,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06-25 10: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2025-06-25 10:0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21楼三号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电脑及上网设备, 投标人自行准备。

七、采购人信息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地址: 上海市平凉路2049号

联系方式: 021-221705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17楼、21楼

联系方式: 1891885094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征行

电话：1891885094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道路图像监控租赁（一期）配套机架租赁服务项目（第四年至第六年）**

项目编号: **310110000250409100869-10231804**

项目地址: 上海市

项目内容: 本次租赁机架应在杨浦区范围内; 机架所属的机房规划、设计和施工应不低于B级机房标准规范; 同时应满足杨浦分局信息中心管理要求, 杨浦分局可对机房进行集中控制管理。本项目一招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 第一年财政预算金额5060000.00元。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地址: 上海市平凉路2049号

联系方式: 021-2217057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17楼、21楼

联系人: 李征行

电话: 18918850947

传真: 021-52371206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中相关规定;

- 4)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其分公司，以分公司名义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的有效授权书；
-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投标方应于2025年06月12日23:59:59时（北京时间）前请将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发送至邮箱：lizhenghang.sh@chinaccs.cn。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安排踏勘现场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投标文件提交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21楼三号会议室

投标文件数量：本项目为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须按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上传并加密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

中小企业政策：详见第三章

五、其它事项

履约保证金：详见第四章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计取方式：

(1) 本项目以“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收费计算基数，通过下表计算出标准代理服务费后进行收取。

(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表：

中标金 费率 (%)	类型		
	货物项目	服务项目	工程项目
100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万元	1.10	0.80	0.70
500~1000万	0.80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0	0.25	0.35
5000~10000万元	0.25	0.10	0.20
10000~100000万元	0.05	0.05	0.05

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累进定率计算方式，由中标（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4) 本项目按服务项目计取代理服务费。

2. 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成交）单位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或接到招标代理机构付款的通知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清代理服务费。

七、说明

1. 开标时请授权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前来参加投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 采 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 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 律 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 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

2.5 “招标咨询服务机构”系指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专业招标咨询的服务单位。

2.6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买方”系指采购人。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10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1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 条 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 利义务、合同份额； 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 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 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 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 照 《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 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 以 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 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 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 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咨询服务(联系方式: 李征 行 18918850947、lizhenghang.sh@chinaccs.cn) 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 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 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 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李征行（联系电话：18918850947），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21楼。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咨询服务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7)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

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技术响应文件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20.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1. 相关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2. 投标保证金

收取。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 诚信承诺书》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签字和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3.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有证据能证实是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政采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通常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30.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6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3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39.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招标咨询服单位

本项目采购方委托的招标咨询服务单位为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1.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一、项目概述

为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根据上海“智慧公安”信息化建设总体要求，需要对现杨浦区全区公安在用的老旧监控设备进行智能化改造的升级，部署智能化分析的平台。根据杨浦公安近三年的改造计划，杨浦区道路监控重点目标智能化改造（一期）项目（850路），杨浦区道路监控重点目标智能化改造（二期）项目（300路），杨浦区道路监控重点目标智能化改造（三期）项目（400路），杨浦区道路治安卡口监控设备新增改造项目（100路），将通过三年陆续完成建设与改造。杨浦公安配套租赁机房主要为项目后续智能化改造升级后对应后端智能分析平台建设提供设备部署的基础条件。

（一）项目现状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以下简称“杨浦分局”）现在用的设备机房为开鲁分控机房，以及平凉分控机房，两个分控机房经近年来杨浦区道路图像监控系统建设三期项目、杨浦智慧城市一期项目、杨浦区一网统管项目等多期项目的后端设备部署建设，已无足够空间部署近三年改造项目的后端设备。

（二）租赁标准

本次租赁机架的应在杨浦区范围内；机架所属的机房的规划、设计和施工应不低于B级机房标准规范；租赁机架应包括机柜及机柜配套的空调、电源、环控系统等；同时应满足杨浦分局信息中心管理要求，杨浦分局可对租赁机架进行集中控制管理。本次租赁机架所在的机房的主要标准如下：

- 机房的空间应满足杨浦公安后端智能化分析平台设备部署的基础环境需要；
- 机房供配电，UPS系统，接地系统应满足用户业务及设备系统运行的需要；
- 机房空调应保证环境制冷的可靠性；机房排风系统应保证正常运作；
- 从维护、管理角度考虑，应具备视频监控、门禁、环境监控以及消防系统，能够实现对机房进行集中监控管理，保证机房的安全性和管理性；
- 可配置简易货架和操作台，便于备品备件存放及操作人员日常维护；
- 可根据公安信息化发展要求预留可扩展的各类接口及硬件条件；
- 对于机房各功能系统应保证高可靠性的标准：应具备在现有条件下和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功能的能力；应具有长期可靠和稳定工作的能力，并具有合理的冗余能力及灾难备份能力；机房设备系统应具有高可靠性，可提供匹配的基础环境设施条件；
- 应具有完整的安全策略和切实可靠的安全手段来保障机房设备系统运行基础环境实施的安全；
- 机房各功能系统应具有较强的集中式管理加分布式实施的可管理性逻辑；
- 机房各功能系统应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并在系统上具有较大的灵活性；
- 机房内应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机房洁净度、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应符合相关机房设计施工标准规范。

（三）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

1. 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同签订金额5%的履约保函后，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中标人50%的合同签订金额。
2. 合同签订6个月后，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剩余50%的合同签订金额。

(四) 其他

本项目为“分局图像监控智能化改造项目（配套机架租赁服务）”的第二次服务采购，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财政预算金额5060000.00元。

续约条件：根据相关规定，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二次，每次12个月。

二、 总体技术要求

本次租赁机架所在的机房需结合用户方的使用要求，对影响设备系统稳定可靠运行的各种因素作全面分析，从装饰、电气、空调、消防、防雷接地、机房环境监测、机房安全等多方面综合考虑。

(一) 机房规模

本项目租赁机架所在的主机房的区域需求规模如下表所示：

机房名称	机房面积	机房层高
主机房	约200平方米	高于3米

主机房设计容量可布置机架总数量不少于80个：包括光缆及网络机柜(600*1200)，核心交换机机柜(600*1200)及服务器机柜(600*1200)，所有机柜应既可作为光缆及网络机柜，也可作为核心交换机机柜，亦可作为服务器机柜，保证设备布置部署的灵活性，同时所有机柜对应机房区域应作为独立完整的空间供用户使用，机房内如存在其他设备项目机柜，处于安全和管理角度考虑应确保两者之前存在独立隔离的物理空间环境。

机房应有配套的UPS配电室，电池室，油机室，气体消防间及柴发室，提供长期稳定的设备运行环境，机房所处的建筑为自有产权为佳。

(二) 机房配套条件

机房应满足以下条件：

- 机房需具备货梯(24小时)，货梯承重能力达到600KG以上；具备独立装卸接驳区。
- 主机房区与UPS配电室，电池室，油机室，气体消防间均需物理隔离。
- 机房需配置柴油发电机组为主机房提供应急保障电源，具备油机车保障机制。
- 机房具备独立UPS供电系统，油机在侦测到市电中断后可实现自启自切。
- 气体消防间应有足够的灭火剂瓶组数量以满足主机房所需求。
- 机房需具备与外部网络沟通的基础管道和光缆敷设条件，包括红线内外管井、楼内弱电走线桥架等，并具备一定的冗余能力。

(三) 机房基础条件

本项目主机房应具备以下基础条件：

- 机房装修
- ◆ 顶面装修

- ◆ 墙面装修
- ◆ 地面装修
- ◆ 门窗装修
- ◆ 防害要求
- 机房电气
- ◆ 供配电
- ◆ 照明
- ◆ 强弱电布线
- ◆ 机柜
- ◆ UPS 系统
- ◆ 接地系统
- 机房空调及通风
- ◆ 机房空调
- ◆ 消防排烟系统
- ◆ 降噪系统
- 机房环境监控系统
- 机房视频监控系统
- 机房门禁系统
- 机房气体消防系统
- 其他

(四) 机房标准规范及依据

本次选用机房在满足国家标准B级机房标准的前提下，建设设计时应严格遵循以下规范和标准：

-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GB50174-2017;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 GB50016-2014;
-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7-2022;
-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370-2005;
-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 《数据中心二氧化碳灭火器应用技术规程》 T/CECS 808-2021;
-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
-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1348-2019;
-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51309-2018;
-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15;

-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13;
-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
-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51251-2017;
-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3-2007;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 GB50166-2019;
-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
- 《数据中心和通信机房用空气调节机组》 GB/T 19413-2024;
- 《防静电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GB 50944-2013;
-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50352-2019;
-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15;
- 《电子工程防静电设计规范》 GB50611-2010;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 《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
- 《建筑给水塑料管道工程技术规范》 CJJ/T 98-2014;
- 《建筑排水塑料管道工程技术规范》 CJJ/T 29-2010;
- 《建筑给水钢塑料复合管道工程技术规范》 CECS 125-20001;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2-2002;
-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12;
-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0;
- 《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 GB50367-2013;
-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18);
-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2022);
-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2-2009;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057-2010;
-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 50343-2012;
-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GB 50065-2011;
-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 GB 50689-2011;

(五) 设计指标要求

本项目选用机房应遵照如下设计指标:

- 环境温湿度
 - ◆ 机架环境温度: 18-27°C (夏季); 18-27°C (冬季)

- ◆ 最大温度变化率: 5°C/h (要不凝露)
- 空气洁净度: 在静态条件下测试, 每升空气中大于或等于0.5 μm的尘粒数应少于17600 粒
- 噪声: 在系统停机条件下, 在主操作台位置测量应小于65db (A)
- 电磁干扰: 无线电干扰场强在频率为0.15–1000MHz时, 不应大于126dB; 磁场干扰环境场强不应大于800A/m
- 振动: 在系统停机条件下, 地板表面垂直及水平方向的振动加速度不应大于500mm/s²
- 静电: 地面、顶面及工作台面的静电泄露电阻宜为 $1.0 \times 10^5 \Omega \sim 1.0 \times 10^9 \Omega$, 符合GB/T 36340–2018《防静电活动地板通用规范》要求; 绝缘体的静电电位不应大于1kV, 且应通过接地或功能性防静电材料控制静电积累。
- 照度
 - ◆ 机房和基本工作间的平均照度为 $\geq 300\text{lux}$ (离地面800mm处)
 - ◆ 辅助房间的平均照度为 $\geq 300\text{lux}$ (离地面800mm处)
 - ◆ 应急照明的平均照度为 $\geq 51\text{lux}$ (离地面800mm处)
- 电压、频率允许变动范围: 单相220V+4%~220V-8%, 50Hz±0.5Hz; 瞬间变动电压不能超过220V±15%。
- 接地: 采用联合接地方式, 接地电阻应小于1欧姆

三、分系统技术要求

(一) 机房装修

主机房装修应既能与机房设备系统相匹配, 又能真正体现安全、适用、现代、美观的整体环境。装饰材料选用须符合国家标准, 具备国家认可的相应资质; 应具备环保、阻燃、无毒、防火性能好、安全耐用、不易变色、气密性好、不起尘、易清洁、吸音效果好、防静电、抗电磁干扰、防辐射等性能; 要以自然材质为主, 并充分考虑环保、节能等因素。

1、顶面装修

顶面装修是机房装修工程中重要的组成部分。机房顶面装修须符合防火、防尘、吸音性能好、无有害气体释放、抗腐蚀不变形、美观等要求。在建设设计时要着重考虑机房顶面上 各种管路管线的平面与垂直布置; 既要符合机房整体美观性, 又要考虑到强弱电之间布线不能产生互相的电磁干扰。机房顶面装修基本采用无吊顶设计, 要求在顶面防尘处理后粘贴B1级20mm厚橡塑保温。

2、墙面装修

机房内墙作找平和批腻子施工, 并采用环保乳胶漆涂料进行防尘处理, 施工要求为一底二面。墙面基层清理, 刮腻子刷防护材料然后涂漆。

3、地面装修

机房区域内地坪全部作找平处理, 机房地面在刷地面防尘防潮漆, 为防止地面积露, 应在地面粘贴A级保温材料后均铺设抗静电活动地板, 活动地板既可以覆盖地板下诸多管线, 又可形成空调送风静压箱, 还具有防静电功能; 架空抗静电活动板规格要求 600*600*35mm, 架

空抗静电活动地板高度不低于30cm，承载能力不小于1000KG/m²。机房进 门处斜坡配置防滑胶垫，方便设备进出。

在架空地板下沿应有防止空调设备漏水影响机房使用的措施。

4、门窗装修

机房对外出入口应选用甲级钢制防火门，防火门外观应与机房内外部装修风格相协调，符合美观、实用、庄重，严密、精度高等要求；并方便安装门禁设备；防火门应便于重型设备进出；达到防火、隔热、 隔音等国家相关防火门标准。

5、防害要求

- 封堵工程范围内所有与其他区域、其他楼层相通的孔洞，在使用或施工过程中新开的孔洞应及时进行封堵
- 所有进出机房的管槽之间的空隙均应采取密封措施
- 机房装修过程中原则上不使用木材，局部地方的零星材料进行防火和防虫害处理
- 机房门洞封堵需进行专门处理。对于门窗封堵后，投标单位需要进行后防水处理，对于开孔开洞，投标单位需要进行专门的防水防鼠害等封堵。

(二) 机房电气

机房电气建设界面主要包括从机房内部进线配电柜到使用UPS电源的机架、机房空调、机房照明等动力电负载的所有机房内部电气工程建设，包括管槽桥架、照明工程以及防雷接地等方面。

1、供配电

本项目中的机架的用电保障配置具备两路供电保障(UPS+市电)，具备UPS保障机制并且主备冗余，UPS总负载量可达到480kw。机房空调需通过至少2路市电进行保障。

本次选用机房将作为杨浦分局的租赁机房，今后将承载大量分局的智能化建设项目后端设备，需对机房的供配电的稳定性、安全性要求较高，机房内机架供电引入总负载量达到480kw，机房上级引入电源源自2处不同的变电站。投标方需充分考虑供电局对供配电的 入场检修、电网电压波动、异常中断、使用过程中的过载等各类情况精确配置；并制定相应方案，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输入电能质量控制、断电的切换、后备电源的自动投入、中断原因分析、应急预案等内容。

2、照明

本项目机房照明工程的灯具选型和布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 具有良好的整体装饰性
- 应尽量考虑布置安装在机架通道上方
- 应采用发光效率高，有利于节约能源的高效能LED灯具，机房照明应符合有关机房照度要求规范。

3、强弱电布线

机房区域内强弱电布线需采用静电地板下线槽布线方式或机架顶部桥架敷设方式。机房内配电部分所有电缆、电线等均应采用阻燃级，在金属线槽或线管内敷设，与设备连接的引上线应采用金属软管保护，确保使机房内无裸线。配电单元插座面板和各功能面板须为高阻燃塑胶材料，阻燃特性符合UL94-V0等级和国家相关规定。

4、机柜

机柜应采用地面安装工业连接器方式，机柜应配置一整套可拆卸、可更换的固定式交流或直流配电单元(PDU)，用于机柜设备电源的引入、分配、保护、分合、接插(插座或端子)等，配电单元(PDU)的插座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机柜应与接地排进行单独有效的连接，不得作串接接地。

5、设备部署要求

机柜内的设备应满足公安端智能分析平台主要设备的部署要求，单个设备机柜内应至少具备42U的可用空间及单路6000W的供电能力，普通设备机柜提供10A标准插口，并可根据用户需求，将10A标准插口更改为16A标准插口。

6、UPS 系统

机房应具备独立UPS供电系统，UPS设备应有冗余，具体设备应包括：UPS主机、蓄电池组、输入输出开关及旁路开关等。放电时间不低于15分钟(蓄电池组放电终止电压为1.8V/Cell，环境温度取15° C)，油机在侦测到市电中断后可实现自启自切。

7、接地系统

保护性接地和功能性接地共用一组接地装置，其接地电阻应按不大于1欧姆。机房内所有设备的金属外壳、各类金属管道、金属线槽、建筑物金属结构等必须进行等电位联结并接地。机架区应设置等电位联结网格，网格四周应设置等电位联结带，并应通过等电位联结导体将等电位联结带就近与接地汇流排、各类金属管道、金属线槽、建筑物金属结构等进行连接。每台机柜应采用两根不同长度的等电位联结导体就近与等电位联结网格连接。

等电位联结网格应采用铜编织带，等电位连接带采用紫铜带连接，并应在防静电活动地板下构成矩形网格。机柜采用编织铜带接地，每个机柜设置两路单独接地。

(三) 机房空调及通风

1、机房空调

(1) 技术要求

主机房空调均应按365×24小时运行的长寿命设计，采用精密空调，并应纳入机房环境监控范围，具备来电自启等功能。

机房空调外机安装部署时应充分考虑设备运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具体技术要求：

温度°C		相对湿度%	备注
夏季	冬季		

18~27(机架内)	18~27(机架内)	≤80	不得结露、温度变化率<5°C/h
------------	------------	-----	------------------

(2) 空调配置要求

空调室内机应由独立的直流变频压缩机、蒸发器、EC风机、控制器、电子膨胀阀、液路电磁阀、气液分离器、视液镜、干燥过滤器等主要部件组成。

蒸发器采用非平板型铜管铝翅片换热器，V型换热器表面风速均匀，换热能力高效，制冷系统运行稳定性高，空气侧风道阻力小，空调后部维修空间大。翅片型式采用亲水铝箔百叶窗片，增加空气侧换热面积。

压缩机应采用直流压缩机，机组采用R410A环保型制冷剂。

压缩机和干燥过滤器接头应采用螺纹连接。应能直接拆卸压缩机并通过托盘拖出，便于维修更换。

室内风机应采用高效节能无级调速EC风机，风扇和电机一体式结构，无需单独的直流配电模块，降低风机能耗且减少风机故障。

膨胀阀应采用高效节能的电子膨胀阀，设备主控制器具备控制膨胀阀能力，不接受第三方电子膨胀阀控制器，以提高整机逻辑控制功能，提高机房环境的稳定性。

制冷系统采用电磁阀+电子膨胀阀冷媒双层切断功能，保障异常断电时防止冷媒异常迁移。

室内机标准配置气液分离器，储存液态制冷剂以及从制冷剂中回油，防止液态制冷剂进入压缩机，延长压缩机的使用寿命。

2、消防排烟系统

机房外走道须设置消防排烟系统，应设置排烟风机，并有相应的风阀、排烟风口等。

机房的事故后通风应采用自然通风系统。事故后需开窗通风，用于排出室内灭火废气，能承受不低于1200Pa内压的允许压强。

根据国标《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规定，应根据机房的火灾危险等级配置相应类型、数量的灭火器，用以扑救小型初始火灾。

3、降噪系统

机房如靠近居民区，距周边居民住宅楼较近；应充分考虑空调外机安装部署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22337-2008)，本项目属于第2类标准，即昼间要求噪声不高于60db，夜间噪音不高于50db。须把噪音量降低到50db以内。

投标方应根据机房周边的实际情况，满足降噪要求。

(四) 机房环境监控系统

为了保证机房运行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要求机房采用集中环境监控系统，以取代24小时专人值班方式，并实现对机房进行集中的远程控制管理，定时巡查机房各系统的运行情况，同时可进行科学的管理与数据分析，通过技术手段实现7×24小时不间断监控。

机房环境监控系统要求采用方便的组态界面；能实现在计算机网络及互联网上的集中分布监控；租赁单位可通过设置远程客户终端实现远程管理，对机房环境及其设备系统进行24小时实时监控。

- 1) 实时采集监控对象的运行参数和工作状态，收集故障告警信息。
- 2) 实时向区域监控中心(SS)发送告警或状态改变及相应数据。
- 3) 随时接收并快速响应来自区域监控中心(SS)的监控命令。
- 4) 可通过监控模块(SM)对各工作点下达监测和控制命令。
- 5) 具备接入便携式计算机进行现场维护操作的功能。
- 6) 具有定时统计各监测数据的最大值、最小值和平均值的功能，也可通过设置存储阈值保留监测数据，并能将统计数据定时上传到区域监控中心(SS)。
- 7) 具有足够的数据处理能力，保存全量告警信息及检测数据的统计值至少1周的能力。如发生通讯中断，能在通信恢复正常时及时将数据完整补充到区域监控中心(SS)。
- 8) 时钟能自动与监控中心同步，并能通过监控中心(SC)下发时钟校准指令调整时间，时间精度24小时误差±1秒，要求时钟能自动与监控中心(SC)同步。

(五) 机房视频监控系统

本项目选用机房要求具备视频监控系统，摄像机要求采用POE供电的数字高清前端，在机房本地存储监控图像数据，存储时间为全天24小时，60天。机房采用数字高清前端全覆盖并接入一台网络数字硬盘录像机。

选用机房应根据用户对外租机房的要求，视频监控系统将接入独立专用网络，用户可通过显示器实时查看机房内主要通道情况，无需对视频监控设备进行直接操控(投标方需配合用户网络接入的改造工作)。

(六) 机房门禁系统

本项目选用机房要求采用CPU卡门禁系统，对机房进出口配置门禁锁，以控制和记录机房的日常进出记录情况。

选用机房应根据公安对外租机房的要求，机房门禁系统须接入独立专用的一卡通系统，可通过更换门禁控制器及刷卡器直接对现有门禁系统进行改建(具体更换改造由投标方负责)。

(七) 机房气体消防系统

1、基本技术要求

要求配置满足机房所需的灭火剂瓶组数量，机房内所有气体灭火部件需采用同品牌，同规格的设备。防护区需设置泄压口，并宜设在外墙上，其高度应大于保护区净高的2/3。防护区围护结构及门窗的耐火极限均不宜低于0.5h；吊顶的耐火极限不宜低于0.25h。防护区围护结构承受内压的允许压强，不宜低于1200Pa。灭火剂喷放前，防护区内除泄压口外的开口应能自行关闭。防护区应有保证人员在30s内疏散完毕的通道和出口。防护区的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并能自行关闭；用于疏散的门需能从防护区内打开。灭火剂喷放前，防护区内除泄压口外的开口应能自行关闭。灭火后的防护区应通风换气，地下防护区和无窗或设固定窗扇

的地上防护区，应设置机械排风装置，排风口宜设在防护区的下部并应直通室外。通信机房、电子计算机房等场所的通风换气次数应不小于每小时5次。储瓶间或装置设备间应有良好的通风条件。

2、具体技术要求

防护区	喷放时间(s)	浸渍时间(min)	储存压力(MPa)
机房	60	10	15.0

(八) 其他

本项目机房今后需要部署智慧公安应用的大量后端专用设备，设备均需接入公安专用网络，为方便对设备的联调及日常维护，需提供供维护和检修人员使用的操作台，并预留维护用网络接口。

四、主要设备功能及参数要求

(一) 防静电地板

- 静电耗散型，系统电阻 $106\Omega \sim 1010\Omega$
- 静载荷—集中载荷：不小于3550N
- 静载荷—均布载荷：不小于16500N/m²
- 动载荷—10 转载荷：不小于2950N
- 尺寸：600mm×600mm×35mm
- 平整度： $\leq 0.4\text{mm}$

(二) UPS

UPS系统应采用真在线双变换拓扑结构，具有稳压、稳频功能；负载可以在任何时候由逆变器提供100%能量。

- 输入
 - ◆ 额定电压：380V
 - ◆ 额定频率：50Hz
 - ◆ 电压允许变动范围：±15%
 - ◆ 频率允许变动范围：±5%
 - ◆ 输入功率因数： ≥ 0.9 (满负荷)
 - ◆ 短路容量：承受 $I_n \times 290\%$ 短路电流5秒以上
- 整流器输出指标
 - ◆ 电压可调范围： $(2.00 \times n \sim 2.40 \times n) \text{ VDC}$ ，其中，n表示单体电池只数
- 噪声： $\leq 60 \sim 70 \text{dB}$ (距离设备1米处)
- 效率要求：正常模式时效率不低于93%，经济模式效率不低于97%。
- 静态开关指标
 - ◆ 过载能力：100ms (10倍额定电流)

- ◆ 转换时间: $\leq 1\text{ms}$
- 设备运行条件:
 - ◆ 环境温度: 0~40°C
 - ◆ 相对湿度: 95% (25°C, 无凝露)
- 可靠性要求: 通过ISO9001质量标准、取得如TUV、Veritas、CE 认证、符合所有国际电力和电磁标准。
- #过载能力要求: 过载150%时转旁路前的持续工作时间不低于60秒; 过载125%时转旁路前的持续工作时间不低于10分钟; 过载110%时转旁路前的持续工作时间不低于60分钟。
- 应具有电池监测功能, 可连续监测电池组, 使其维持在能保护重要负载的良好状态。
- UPS采用DSP全数字控制方式。
- 每台UPS自带静态旁路和市电维修旁路。
- 每台UPS标准内置独立的主路输入开关, 旁路开关和输出开关。
- 采用电池温度补偿充电特性, 即电池充电时可根据温度的变化而改变充电特性, 从而延长电池使用寿命。
- 保护功能: 过压保护、低压保护、温度监控、过载、电池低压、断电等均由微处理器 监控, 自动进行处理。
- #UPS系统能够检测出每个风扇的故障, 发生风扇故障的时候能发出声光告警, 并在面板显示故障状态。
- 环保要求: UPS所有部分包括包装材料, 全部使用可重复回收利用的材料制造而成, 不含PVC和其他有害塑料, 以保护自然资源。

(三) 空调

- 机械性能:
 - ◆ 外观工艺、检查: 机柜表面喷涂均匀、无破损; 信号灯、开关、测量显示装置布局合理。
 - ◆ 结构工艺: 部件排列合理、整齐; 导线颜色和截面合理, 布放平整; 接插件牢固; 进出线符合工程需要; 具备抗震措施。
 - ◆ 标牌、标记: 应平整清晰。
- 电气性能:
 - ◆ 电气性能应符合IEC标准。
 - ◆ 输入电压允许波动范围: 380V $\pm 15\%$, 当输入电压为额定电压(380V)的85%~115%时, 机组应正常工作。
 - ◆ 频率: 50Hz $\pm 2\text{Hz}$
- 环境要求:
 - ◆ 温度: 室外-20°C~+45°C
 - ◆ 湿度: $\leq 95\% \text{RH}$
- 温度、湿度控制性能:

- ◆ 空调应能按要求自动调节室内温度，具有制冷、除湿等功能。
- ◆ 温度调节范围：+18°C ~ +45°C
- ◆ 温度调节精度：±1°C，温度变化率<5°C/小时
- ◆ 温、湿度波动超限应能发出报警信号
- 控制系统：
 - ◆ 每台机组均应具有先进的微处理控制器。
 - ◆ 空调控制器具有良好电磁兼容性，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空调控制器应具备中文液晶显示操作界面，一步到位界面切换，简单灵活。具有图形显示机组内各组件运行状态的功能。
 - ◆ 通过直接在设备控制器操作，本地操作界面能显示环境温湿度数据、设备运行状态、告警信息、并通过触摸操作实现参数设定、密码设置等功能。
- 监控性能：
 - ◆ 空调机组应标准配置RS485通讯接口，具有现场监控及远程监控能力。
 - ◆ 机组具备遥测、遥信、遥控、遥调功能。
- 室外冷却设备：
 - ◆ 室外机具有良好的刚性和防腐性能，适应恶劣环境的材料。
 - ◆ 精密空调的风冷冷凝器的风机电机、风机调速器、控制器等应有良好的防水性能。
 - ◆ 室外风机驱动应具备调速功能，室外风机调速范围要求在10%-100%。
 - ◆ 精密空调的冷凝器出厂时应保压，管路端口应有防止异物进入的措施。

(四) 机柜

- 单台机柜保证最大500KG的设备承重。
- 机柜需采用高强度A级优质碳素冷轧钢板或镀锌板，表面喷涂喷粉厚度应不小于60 μ m。表面光洁、色泽均匀、无流挂、不露底、无起泡、无裂纹、金属件无毛刺锈蚀要求。
- 机柜门板、侧板平整，无扭曲、无变形、无明显抖动，门板开孔均匀。

➤ 机柜结构：

1、基本结构

机柜基本结构由框架、方孔条、前后门、侧板、顶板、底部及相应定位、紧固件组成。机柜内部可安装层板、L型托架、盲板和配电单元等；机柜自重(含机柜本体及其附件)不应大于200kg。

2、内部结构

标准机柜内部设备有效安装深度不宜小于800mm，柜内水平限界及尺寸要求应满足前进风机柜水平剖面分界图要求。

3、方孔条(立柱)

方孔条有清晰刻度显示，设备上架、盲板安装后不应遮盖刻度。方孔条每U高度应符合国标要求，U数编号标识以丝印方式从下往上依次标注。

4、横梁

横梁结构强度应能满足机柜承重要求内设备安装需求，受力部件不应变形。横梁与框架、方孔条固定方式应灵活可调，上下、前后可调，便于固定方孔条，螺栓紧固操作面应在机柜内侧。

5、L型支架和层板

- 1) 每台机柜需至少配置3块标准型层板，如有需要可配置6块标准型层板。
- 2) 层板深度宜为750±5mm，标准型层板承重≥50kg。
- 3) L型支架承重≥50kg，折弯处应有加强筋。
- 4) L型支架长度宜为750±5mm，侧面与立柱用螺钉固定，螺钉紧固操作面须在机柜内侧，L型支架固定后，其边角应避免影响设备上架安装。
- 5) L型支架两端与方孔条正面刻度面间距25mm，不应影响盲板、理线器安装。

6、侧板

侧板安装后机柜应无可见倾斜、凹陷、凸起或局部歪、扭现象。

7、前后网孔门

机柜配前、后门，应根据需要配置天地锁。

(五) 机柜配电要求

1、结构及安装要求

配电单元宜采用竖条形一体化结构，将配电、保护、接插集成在一起，且其正面可拆装，便于安装、更换接插模块和接插(接线)。两路配电单元一般分别安装在机柜后部左右两侧。

2、配电要求

机柜应有两路相互独立(包括接地线)的配电单元，采用不同颜色区分，从不同的接线端子引接电源，任意一路PDU维修、更换均应不影响另一路PDU正常使用。

3、耐火阻燃

配电单元进线电缆须使用“ZA-RVV”A级阻燃多股软线；

配电单元插座面板和各功能面板须为高阻燃塑胶材料，阻燃特性符合UL94-V0等级和国家相关规定。

4、输入端性能参数

- 1) 接线端子组应符合GB 14048.7和GB 14048.8的相关要求，选用带接线片(铜线耳)、扣板、接线腔等防止线头松散部件的螺纹型(螺栓型、柱式等)接线端子。
- 2) 配电单元容量不应小于上级断路器1.25倍In(额定电流)，内部连接线3米长，采用6mm²主线，2.5mm²分线的多股软线或等效铜排，需避免负载不均匀导致内部线缆过热。

5、输出端性能参数

直流工作电压范围：192~288V；交流工作电压/频率：220V/50Hz。

6、其他

机柜内所有电缆应符合YD/T 1173的要求，采用单芯绝缘阻燃软电缆。电缆和母线绝缘层或外护套颜色应符合GB 7947的要求。机柜内各带电回路(该回路不直接接地)对地(或柜体)绝缘电阻应 $\geq 10\text{M}\Omega$ 。

所有接线端子、插座、保护装置等电气部件均应符合国家相关电气安全标准，质量可靠；其中插座、接线端子和过流、短路保护装置应通过国家3C认证。

五、运维服务

投标方应提供基本的运维服务，对机房内的机架及配套设备应备有足够的备品备件，具备基础的维修服务能力，满足用户的维修需求，并制定完善的机房安全保障制度、内部规范和规章制度。

(一) 维护总体要求

- 建立完善的设备维护工作管理制度及保障体系，做好各项实施计划及实施流程。
- 定期专业维护，检查设备运行情况，当系统发生应急故障后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抢修；积极配合用户方进行各项优化工作。
- 在人员落实及制度措施上须提供 7×24 小时报修响应服务，系统一旦发生故障，应在1小时内做出响应，在2小时内确定并到达故障点，并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除不可抗力原因外)，紧急抢修情况需要在4小时处理妥当并及时书面传真电话告知用户方。
- 在重大事件及特殊任务期间，为保障正常运行，提供必要的应急值班、处理及抢修措施。
- 投标方需常备各类备品、备件，且是全新、成熟、稳定、可靠的，适合长时间连续工作的。
- 长期配备设备维护的技术人员；
- 配备足够的维修工具及材料；
- 做好维护记录、设备维修记录以及相关的来往文件的存档工作；
- 做好各类设备状况统计工作，确保维修工作快速有效；
- 定期进行系统测试和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 重要部件的检查和更换，需在保证用户方设备正常工作的前提，严格依照规定流程进行实施。

(二) 常规服务

- 投标方需安排工作人员，全年24小时驻场，接待来访及日常巡检。
- 投标方安排的工作人员需与采购方签订保密协议及责任书。
- 各系统的日常巡检包括机架相关的监控，配电系统，UPS 系统等，一线响应判断故障，解决基本问题及备件更换。
- 设立日常人员及物品进出标准化制度，包括来访人员登记、门禁卡授权、物资出门记录等，所有来访人员需要投标方工作人员全程陪同。
- 根据用户要求配合提供机房对应基础环境资料，包括机柜编号，机房平面图等。

(三) 备品备件

- 投标方应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包含服务所需更换、修复的各类设备、材料。
- 服务期间所有的备品备件由投标方负责保管。
- 凡涉及影响用户业务的备品备件的更换，应征得用户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 应急抢修及保障

- 在重大事件及特殊任务期间正常运行，为保障服务质量，投标方需提供必要的应急值班、处理及抢修措施，其具体的计划及部署需与用户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方案。
- 为完成重大事件的保障工作及特殊任务，用户方要求对服务范围内的小范围改造。
- 建立7×24小时响应体制，并向用户方提供专职值班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接到用户方报修后，维护方必须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维修(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并根据用户的故障预判信息，24小时内修复；紧急抢修需在4小时内修复；每次抢修都需做好记录，并拍照记录相关抢修内容。服务必须是连续进行的，直至故障维修完毕恢复正常运行，并将故障的内容及原因、处理过程及方法、完成处理及恢复时间和日期以书面形式报告用户方。
- 应急抢修不能及时处理的故障报警，需3日内给出解决方案；具体实施根据实际情况与用户方协商解决，但最长不超过2周。
- 对于有责任人的故障抢修，投标方亦需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责任认定、赔付等后续工作。

(五) 服务资料

- 维护周期内，投标方需每半年提交一次维护记录及相应资料，维护到期前一周，投标方需向用户提供完整的维护报告及相应资料；
- 投标方提交的维护记录及报告内容需涉及日常维护、应急抢修、应急保障使用情况等内容；
- 投标方提交的维护记录及报告中涉及日常维护、应急抢修、应急保障等维护内容，需配有现场记录表单、图纸、现场照片、备品备件使用数量等材料；

(六) 处罚

- 投标方未按上述要求完成工作的，需承担相应处罚，涉及的处罚费用从履约保函中扣除。

六、验收标准

投标方在提供配套机架租赁的服务内容准备完善后，应当以书面形式递交服务内容验收通知书，服务内容验收通知书的递交不得晚于中标后30天。用户方在收到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技术需求的规定完成服务内容验收，服务内容验收之日即为服务期开始之日。

服务验收需保证设备运行正常，递交资料齐全，保障用户方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投标方提供的基本的运维服务方案，应包括人员物资出入管理方案、巡检方案等。投标人除需满足基本的运维服务要求，还需针对本项目机房的运维及规章制度出具专项方案，包

含但不限于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应急场景应包括但不限于漏水、火灾、重大安保等。

如果属于投标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投标人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对问题进行整改，直至配套机架租赁服务续约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 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 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标准
资格性条件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或五证合一）扫描件	是
资格性条件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是
资格性条件	投标人是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否
资格性条件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否
资格性条件	投标人是否联合体投标	否
资格性条件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是
资格性条件	以分公司名义参加投标的，提供总公司的有效授权书	是
符合性条件	法人/负责人授权书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是
符合性条件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是
符合性条件	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	是
符合性条件	投标人是否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的情况	否
符合性条件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是
符合性条件	报价是否超过预算总价	否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通常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类型	评分办法
报价分	报价分	10	客观分	<p>(1)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报价得分计算公示为：(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p> <p>(3)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以采购文件载明规定执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为10%。</p>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5	客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近三年指合同签署时间从2022年6月开始计)进行评审，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每提供一个有效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5分。
项目需求理解及整体实施方案	需求理解	5	专家打分	<p>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对整个服务综合情况有针对性剖析的，能清晰地理解和把握采购人内在需求，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有深入的分析。</p> <p>对需求理解充分、有针对性得4-5分；</p> <p>对需求理解较充分，较有针对性得2-4(不含4)分；对需求不够理解，针对性差得1-2(不含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机房要求及机柜租赁服务总体方案	10	专家打分	<p>机柜租赁服务总体方案完整、全面，且具备良好的先进性、可拓展性、兼容性、易维护性、稳定性、合理性、适用性、可行性及经济性的。机房包括但不限于供配电、空调系统、机柜等。</p> <p>较好得8-10分；</p> <p>一般得5-8(不含8)分；</p> <p>较差得2-5(不含5)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日常管理制度	15	专家打分	<p>具有机房安全保障制度、内部规范和规章制度。具有人员物资出入管理方案、方案内应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流程图、表单等。根据方案的针对性、完备性、科学性综合评分。</p> <p>方案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得11-15分；</p> <p>方案一般，得5-11(不含11)分；</p> <p>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得2-5(不含5)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应急保障处理能力	15	专家打分	<p>具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理方案，应急场景应包括但不限于漏水、火灾、重大安保等，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流程图、表单等。根据方案的针对性、完备性、科学性综合评分。</p> <p>应急保障处理方案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得11-15分；</p> <p>应急保障处理方案一般，得5-11(不含11)分；</p> <p>应急保障处理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得2-5(不含5)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周期维护资料提供	10	专家打分	<p>具有完备的周期维护资料，包括维护记录及相应资料，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表单等。</p> <p>优秀得8-10分；</p> <p>良好得5-8(不含8)分；</p> <p>一般得1-5(不含5)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机房配套	项目组织、实施整体规划	6	专家打分	<p>项目组织的合理性；过程管理的规范性；质量保证措施；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技术文档和管理文档的完整性。</p> <p>优秀得5-6分；</p> <p>良好得3-5(不含5)分；</p> <p>一般得1-3(不含3)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运营稳定性	6	客观分	<p>投标人提供的机房应具备长期稳定的设备运行环境，所有机柜对应机房区域应作为独立完整的空间供用户使用，机房内如存在其他设备项目机柜，处于安全和管理角度考虑应确保两者之前存在独立隔离的物理空间环境。提供满足上述机房要求的承诺函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提供机房所在楼栋房产证或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剩余期限须覆盖本项目三年服务期)，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提供满足甲方运营稳定性机房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机房配套能力	3	客观分	1、具备24小时货梯运输能力； 2、货梯承重600KG以上； 3、具备独立装卸接驳区。 以上内容每满足一条得1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铭牌、局部或全局照片等），最多得3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供配电能力	3	客观分	1、机架供电引入总负载量至少480KW； 2、上级变电站具备两路引入； 3、具备UPS保障机制，UPS具备主备冗余。 提供承诺函，全部满足得3分；未提供或部分满足不得分。
	管线接入能力	2	客观分	机房须具备外部管线接入条件。 提供承诺函，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	团队服务人员能力	10	客观分	配置服务团队不少于5人，需包含： 1、高压电工证； 2、低压电工证； 3、项目管理(PMP)； 4、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 5、思科认证互联网专家(CCIE)或同等资质认证证书。 有一项上述证书得2分，人员不复用（即一人多证只按一张证书计分），提供证书人员需提供开标日期前近6个月内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未提供单项不得分。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向贵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编号:

包件号: /

单位: 人民币元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道路图像监控租赁(一期)配套机架租赁服务项目(第四年至第六年)包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月)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需求”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准确、完整、公允的填写报价。
2.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相加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编号:

包件号: /

货币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年服务费(元)	备注
1			
2			
3			
...			
合计			

说明:

- (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软件、硬件、集成、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国家行业相关规费、全部税金、企业必要的管理费用、利润等。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全面、审慎的综合考虑。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合计金额须与开标一览表所报报价一致;
- (3) 本表可根据行业特点进行微调或修正,但这种微调或修正应当以更清晰反映相关投标信息且不背离原表格内容为前提条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商务条款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编号:

包件号: /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投标人须提交的证明材料

- (1)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未有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2) 投标单位具备从事本建设项目所必须具有的技术能力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渠道控制能力、技术能力、售后能力、业绩证明、人员素质等（格式自拟）；
- (3) 签署《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本章）；
- (4) 以分公司名义参加投标的，总公司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 (5) （如涉及）若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财库〔2019〕18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的，对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说明: 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说明: 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编号:

包件号: /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项目各类方案

格式自拟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致: (采购人)

我____ (姓名) 系注册于 _____ (地址) 的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日期:

传真:

日期:

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近三年）：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							

说明：须提供合同证明文件（近三年指合同盖章时间从2022年6月开始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6、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所有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8、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我方参加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道路图像监控租赁（一期）配套机架租赁服务项目（第四年至第六年）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应答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知识产权承诺书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本公司或相关制造商拥有的、与本招标项目中所供货物和服务相关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并承诺如下：

1、如果本公司中标，将许可该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使用投标文件中列出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如有未列出的与该招标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则默示为许可招标人使用。上述明示和默示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的许可使用费，均已包含在本公司的投标价格中。

2、本公司投标的技术方案或产品等，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若本公司中标可能会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那么本公司声明主动放弃中标，或者全部承担由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引起的全部责任和赔偿费用，包括因侵权而造成招标人的后续使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承诺方名称：

法定地址：

邮编：

传真 / 电话：

承诺方签字：

承诺方公章：

承诺日期：

10、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招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货物和服务采购的招标活动 [招标编号:]。

如我公司获中标, 按以下 () 形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在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后的剩余保证金按我公司提供的下列开户行、帐号退回。

我公司名称:

开 户 行:

帐 号:

2、我方将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付款通知后10天内, 一次性向贵方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邮寄事宜联系方法如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含邮编):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法 定 地 址:

邮 编:

传 真 / 电 话:

承诺人签字:

承 诺 方 公 章:

承 诺 日 期:

11、承诺函格式

致: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我公司承诺, 提供的机房具备长期稳定的设备运行环境, 所有机柜对应机房区域是作为独立完整的空间供用户使用。机房内如存在其他设备项目机柜, 我司确保两者之前存在独立隔离的物理空间环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致: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我公司承诺, 如若中标, 则确定中标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供满足甲方运营稳定性的机房。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致: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我公司承诺机房具备下述条件:

- 1、机架供电引入总负载量至少480KW;
- 2、上级变电站具备两路引入;
- 3、具备UPS保障机制, UPS具备主备冗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致: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我公司承诺机房具备外部管线接入条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中标供应商投标提供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一次性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同签订金额 5%的履约保函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中标人 50%的合同签订金额。

（2）合同签订 6 个月后，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剩余 50%的合同签订金额。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 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 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

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

保密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乙方参与甲方组织开展的_____（社会化合作项目名称），（密级 内部▲公开前），具体负责_____（咨询/评审/采购/运维等）工作，由责任和义务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一、乙方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不该说的不说，不该知悉的不问，不该看的不看。

二、乙方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三、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四、乙方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

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五、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六、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所有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1年。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要求向乙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整人员安排。

七、乙方必须对参加该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岗前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

八、乙方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作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九、乙方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十、乙方在招标、投标、评标、评估、谈判、询价、审计、验收等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十一、乙方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十二、如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情况，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十三、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十四、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二：

廉政协议

甲方：

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拟签署业务合同/协议，或乙方将参与甲方招标、采购等业务，为保护双方企业及员工合法权益，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特就合作过程中员工职业操守等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合同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对方及对方工作人员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向对方及对方工作人员有以下任何一项行为或作将有下述行为的承诺、暗示等意思表示。

(一)支付回扣等好处费；

(二)支付礼金、有价证券或贵重物品，或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为对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邀请对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其公正执行职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或其它娱乐活动；

(五)为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的工作安排或出国等提供方便或财物支持；

(六)与对方工作人员就双方合作内容涉及的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处理、合同其它权利义务变更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其它可能对对方工作人员公正执行职务有影响的不当行为。

第三条、一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收受对方的好处、或有其它不当行为者，应向对方稽查人员举报。接受举报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举报方进行报复。一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对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

作的优先权。

第四条、一方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对方工作人员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5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守约方有权追缴违约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和有权解除合同且不负违约责任。守约方还得将违约方列入黑名单，不再与违约方发生任何经济往来。

第五条、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的廉洁指数调查、廉洁问卷等相关的企业廉洁建设活动，如不配合，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

第六条、 甲方指定的接受举报的稽查专员：上海市公安局科技处监察室

乙方（1）指定配合甲方廉洁建设活动专员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第七条、本廉洁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的附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单位）：

本公司作为_____（单位）_____（项目）的承建公司，充分了解所参与的工作可能涉及公民个人信息和警务工作信息，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安机关关于网络、信息系统、数据安全方面的所有规定。

二、【责任体系】本公司将明确本项目的安全责任体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本项目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指定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本项目的安全主管（安全管理具体责任人），其他参与项目人员为安全管理直接责任人，并制定出责任追究具体办法和细则；要求公司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必须签订《信息化项目安全责任承诺书（个人）》，并切实承担起相应的安全工作与管理责任；公司应定期提交安全管理情况报告（逐项对标本承诺事项）。

三、【安全审查】本公司将配合公安机关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并提供真实情况和资料，未经审查同意的人员不派入项目组工作；加强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开展安全教育与管理；不擅自变动项目人员，项目人员调整或岗位发生变动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备并办理相关手续；未经许可，不将项目转包或聘用临时参与人员。

四、【公司人员日常管理】本公司应严格管理并保证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认真学习并遵守公安内部网络和设备使用规定，坚决不发生“一机两用”和“违规外联”情况；不擅自扫描探测公安内部各类网络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库等软硬件设施或变更设备配置、网络路由或安全保密策略；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权限，不擅自访问或操作与指定工作内容无关的网站、信息系统和数据库；不擅自开设FTP、共享文件夹、网络数据和文件服务；不擅自下载、记录、复制、拍摄、摘抄在工作中涉及的各种公安信息数据；不将公安信息数据存入自带的计算机等终端设备或存储介质；不将公安信息数据带离公安机关指定的工作场所。

五、【场所和网络安全】所有的建设、开发、调试、运维等工作应当在公安

机关指定的场所、网络和设备内进行；不指派无关人员、未报备人员进入指定工作场所；不将公安机关未认可的计算机等终端设备或存储介质接入公安内部网络（包括公安信息网、感知网和其他公安专用网络）；不在无民警在场的情况下进入机房、配线间、要害部门及任何重要安全控制区域等场所

六、【项目保密安全】未经许可，本公司不擅自向第三方公开、展示、泄露本项目的软件、源程序代码、文档资料、项目技术方案、实施规划、其他内部信息等内容，并保证以上内容不用于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公司内用于项目相关工作的设备、文件资料应建立档案并实施安全管理，防止失控、被窃密和非法浏览。

七、【信息数据防外泄管理】未经许可，本公司不向第三方泄露本公司在工作中知晓的警务工作内容；不以任何形式私自留存、窃取、售卖、公开、向他人提供在工作中涉及的任何公安信息数据。

八、【开发利用安全】本公司在在应用及数据开发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公安机关有关信息数据安全的操作规范，采取必要的技术、管理措施，确保公安信息数据安全。

九、【应急措施】本公司如发现工作中涉及的信息数据或警务工作内容已经或可能被泄漏，应当立即采取一切补救措施并立即报告项目负责民警。

十、【离岗管理】本公司完成或不再参与本项目时，应及时退还、清理公安机关的口令、证书、门禁和信息数据、文件、资料等一切物品，不再保留任何复制品、复印件或者抄件，不再以任何方式尝试登录系统；未经许可，不将项目内容进行成果转让、商业宣传，未经许可，不将项目的具体内容或案例信息作为投标案例或公司业绩进行宣传。

十一、本公司如未能遵守上述承诺，公安机关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本公司的责任，并作出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日期：

（公司盖章）

附件四：

信息化项目安全责任承诺书（个人）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单位）：

本人系_____（公司）员工，现派遣至上海市公安局_____（单位）负责_____（项目）工作并承担_____（岗位），本人充分了解所参与的工作可能涉及公民个人信息和警务工作信息，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安机关关于网络、信息系统、数据安全方面的所有规定。

二、【场所和网络安全】所有的建设、开发、调试、运维等工作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场所、网络和设备内进行；不带领无关人员或携带无关设备进入指定工作场所；不将自带的计算机等终端设备或存储介质接入公安内部网络（包括公安信息网、感知网和其他公安专用网络）；不在无民警在场的情况下进入机房、配线间、要害部门及任何重要安全控制区域等场所。

三、【账号密码安全】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公安内部网络和设备使用规定，坚决不发生“一机两用”和“违规外联”情况；未经许可，不擅自向他人泄露、出借本人用于工作的各类账号、口令和密钥；账号密码必须按照复杂性要求设置，且不将密码记录于电脑、纸张等载体；不擅自更改系统或用户权限。

四、【设备配置安全】未经许可，不擅自扫描探测公安内部各类网络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库等软硬件设施；不擅自变更设备配置、网络路由或安全保密策略；不擅自安装软件程序或卸载、修改各类安全技术和管理程序；不修改、删除各类审计日志和监控记录；不在信息系统中设置后门或者引入恶意代码等。

五、【项目保密安全】未经许可，不擅自翻阅、查看公安机关内与本项目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擅自向第三人公开、展示、泄露本项目的软件、源程序代码、文档资料、项目技术方案、实施规划、其他内部信息等内容，并保证以上内容不用于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六、【信息数据存储安全】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权限，不擅自访问或操作与

指定工作内容无关的网站、信息系统和数据库；不擅自开设FTP、共享文件夹、网络数据和文件服务；不擅自下载、记录、复制、拍摄、摘抄在工作中涉及的各种公安信息数据；不将公安信息数据存入自带的计算机等终端设备或存储介质；不将公安信息数据带离公安机关指定的工作场所。

七、【信息数据防外泄管理】未经许可，不向第三人泄露本人在工作中知晓的警务工作内容；不以任何形式私自留存、窃取、售卖、公开、向他人提供在工作中涉及的任何公安信息数据。

八、【开发利用安全】在应用及数据开发过程中，应保证云上信息数据不得出云，不以任何方式将云上信息数据下载至本地；不使用未经授权的资源、数据或应用程序接口；警务云开发只使用民警授权的开发账号，且均通过堡垒机进行操作；落实人员变更、开发账号操作、堡垒机账号申请及变更等项目所涉及管理事项监管，做到守规开发、有迹可循；在对授权的各类信息数据进行采集、存储、共享、应用等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数据分级分类的授权要求，做好日志审计，在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安信息数据安全。

九、【应急措施】如发现工作中涉及的信息数据或警务工作内容已经或可能被泄漏，应当立即采取一切补救措施并立即报告项目负责民警。

十、【离岗管理】本人在项目中工作职责或岗位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负责民警报备，并重签本承诺书；本人完成或不再参与本项目时，应妥善移交、清理本人保管、使用的口令、证书、门禁和涉及公安信息数据和警务工作内容的文件、资料等一切物品，不再保留任何复制品、复印件或者抄件，不再以任何方式尝试登录系统，并继续严格保守已掌握警务工作信息。

十一、本人自愿接受公安机关关于网络、信息、数据安全的教育及监督检查，本人如违反本承诺书的规定，将接受公安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本人作出的相应处理，本人行为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承诺人： 身份证号：
日期： (公司盖章)